

证券代码：000681

证券简称：视觉中国

公告编号：2018-057

## 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担保进展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1.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视觉中国”）收到银行反馈的担保合同，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（天津）图像技术有限公司、华盖创意（天津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自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##### 2. 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

2017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保，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9,000 万元，授权期限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、2018 年 1 月 5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视觉中国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3）、《视觉中国：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5）、《视觉中国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审批的担保额度(万元)	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(万元)	本次担保金额(万元)	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(万元)	可用担保额度(万元)	是否关联担保
汉华易美(天津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、华盖创意(天津)视讯科技有限公司	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13%	19,000	6,000	3,000	9,000	10,000	否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4年05月28日

住所：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123号

法定代表人：廖杰

注册资本(或总股本)：70057.7436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广播电视传输技术，互联网络传播、互联网络游戏及娱乐娱乐技术，移动通讯网络游戏及娱乐的技术，广播影视娱乐的技术，视频制作、电子传输技术等文化及娱乐产品技术的开发、咨询、服务于转让；媒体资产管理软件及其他计算机软件的开发、咨询、服务与转让；计算机图文设计、制作服务（不含印刷和广告）；摄影、扩印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企业管理，企业创业投资咨询服务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市场营销策划，财务咨询；版权代理；物业管理；自有房屋租赁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汉华易美（天津）图像技术有限公司、华盖创意（天津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

是否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产总额369,105.15万元，负债总额30,393.61万元，银行贷款总额6,000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30,313.61万元，净资产338,711.54万元，营业收入536.43万元，利润总额26,623.56，净利润26,623.56万元，资产负债率8%；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资产总额384,205.06万元，负债总额50,490.21万元，银行贷款总额18,000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

50,490.21万元，净资产333,714.84万元，营业收入689.71万元，利润总额-2,054.27，净利润-2,054.27万元，资产负债率13%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最高额保证合同-汉华易美（天津）图像技术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汉华易美（天津）图像技术有限公司

授信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支行

受信人：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最高授信额度：人民币 3000 万元

保证担保期限：自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保证担保范围：

1.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：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手续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（以上各项合称为“被担保债务”）。

2.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，除非有明显错误，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，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。

#### （二）最高额保证合同-华盖创意（天津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华盖创意（天津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

授信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支行

受信人：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最高授信额度：人民币 3000 万元

保证担保期限：自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保证担保范围：

1.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：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手续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（以上各项合称为“被担保债务”）。

2.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，除非有明显错误，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，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报刊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视觉中国：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5）、《视觉中国：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的担保总余额为 69,770.51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7.12%。其中，公司（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.35%。

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，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、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视觉中国：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；
3. 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